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t)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2006 年 5 月 25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以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筹备会议东道国代表的身份，通知你该会议已于 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现转递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安提瓜宣言》（危地马拉）案文（见附件）。

鉴于这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重要事项，请将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7(t) 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斯金纳·**克莱**（**签名**）



2006 年 5 月 25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的《危地马拉安提瓜宣言》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在危地马拉安提瓜聚会，寻求共同方针，对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下称审查会议）的工作发表区域观点，以便有效和全面帮助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问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重申考虑到个别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具体需要、进展和经验，应对审查会议采取共同方针；

重申我们坚决奉行国际法的基本规范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国家内政；¹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重要性，和**赞同**审查会议的结果不得损害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意味着各国也有权为其自卫取得武器；

又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000 年 11 月 24 日在巴西伊塔马拉蒂宫一致通过的《巴西利亚宣言》的内容，其目的在于对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工作提供区域观点；

重申坚定不移的意愿，决心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下称《行动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本区域各国自愿提交关于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国家报告，并强调其建立国家协调机制的承诺；

强调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并对在履行为《行动纲领》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承诺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重申应采取措施，加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合作；

¹ 有关这一段，乌拉圭代表团回顾提到《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适切性，萨尔瓦多共和国对删除这一段提到美洲国家组织的内容表示关切。

认识到除其他因素外，由于国家、区域和国际条例不足或不存在，合法获取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移和/或在黑市出售，也对意外或蓄意犯罪造成平民及受害者死亡有所影响，并**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认识到需要继续注意的一方面是，在适当时和在自愿的基础上，推动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以充分执行《行动纲领》；

回顾本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主要与贩毒、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雇佣军活动及其他犯罪行为和行动有关。因此，预防犯罪必须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措施的组成部分；²

赞同各国应考虑加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赞扬几乎所有美洲国家组织会员国批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及其《示范条例》，**称赞**《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专家组的工作，他们制定《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所涉领域的示范立法，将成为在国家一级充分执行《公约》的有用工具，并呼请尚未批准《公约》的美洲国家把此举视为优先事项；

认识到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爆炸物活动的增加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个别国家维持安全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构成挑战；³

注意到大会通过有关执行《行动纲领》的决议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补充大会的主要作用方面的工作，在其任务范围内提供机会，加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

认识到美洲政府间和次区域组织在本区域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⁴

²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以下保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本段提到的其他犯罪活动的直接联系违背被控的无罪推定原则，把未经证明的其他犯罪的罪责归咎于他。这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定。委内瑞拉不能接受此做法。”

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以下保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审议会议的任务规定是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因此，委内瑞拉想要指出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说法只能是指非法实体、集团和个人所实行的非法活动，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合法武器转让。”

⁴ 萨尔瓦多共和国对在本段提到美洲国家组织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部分被省略表示关切。

认识到和鼓励本区域国民议会，视情况努力把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并改进对枪支、弹药及爆炸物的转让和使用的管制；

铭记《行动纲领》序言部分第 21 段和认识到必须大力执行该纲领第二章第 2、11、12、13 及 14 段所载有关武器转让的建议，还**认识到**需要根据现有法定义务和明示禁止的规定，制定有关武器转让的客观、平衡、共同、透明、多边商定和无歧视的准则；⁵

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无损于给予核裁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裁军的优先次序；⁶

强调民间社会应以负责的方式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其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

认识到审议会议提供良机，在必要时，审议进一步步骤，推动《行动纲领》的执行，并打击与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活动和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0/81 号决议，除其他外，确认审查会议的目的是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制定国际社会 2006 年以后继续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议程，并**建议**审查工作考虑到以下方面：

查明在阻挠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障碍和建议克服障碍的机制；

交流有关执行《行动纲领》的经验和取得进展；

查明有助于国际社会采取有效行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步骤；

采取必要措施，补充和继续促进《行动纲领》的全面和有效执行和重申各国应履行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尽快执行《行动纲领》；

承诺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并继续致力于制定包括弹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回顾必须实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跟踪机制，将其作为执行《行动纲领》的组成部分；

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以下保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本段的适用范围无论如何不得侵犯国家为满足其合法安全和防卫需要获取武器的主权。”古巴共和国想要表示，武器转让管制问题完全超出《行动纲领》的任务范围，因此认为不宜列入本宣言。

⁶ 乌拉圭代表团认为本段不应解释为影响到给予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优先次序。

认识到 弹药的非法贸易问题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息息相关；

吁请 联合国会员国开展进程，研究解决这项问题的有效方式和办法；

认识到 通过居间转卖武器构成很大危险，致使小武器和轻武器转入黑市和用于未经批准的目的或流入未经批准使用者之手；

补充 《行动纲领》，采取旨在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居间转卖活动的措施；

支持 通过一份关于非法居间转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再回顾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和赞同补充《行动纲领》，在国际一级通过共同准则，提供国家当局评定小武器和轻武器合法转让的手段，以免其转入黑市和供作未经批准的使用或流入未经批准使用者之手；⁷

认识到 这些共同准则必须具备技术和规范两方面，并认为它们应该客观、无歧视、透明、在多边一级采用和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这些准则还必须明确禁止未经进口国、出口国和中转国的主管当局明确核准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口、出口和中转；

认识到 审查会议需要吁请各国制定和/（或）加强对民间取得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条例，以便防止合法取得的武器流入黑市。这些措施视情况可包括民间取得和拥有武器的类型和/（或）数量的适当限制，以及严格发给许可证、核准及登记的规定；

回顾 《行动纲领》提到国家需要对民间拥有武器进行管制，并鼓励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通过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管制民间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使用；

请 联合国会员国在年度国家报告内列入管制民间拥有武器的现行条例；

回顾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协助编制国家报告方面做出的贡献；

建议 在裁军事务部的框架内与联合国会员国协商建立数据库，以便发布《行动纲领》各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吁请有能力的联合国会员国促进数据库的建立；

吁请 联合国会员国视情况查明和采用关于武器储存的保安和安全的最低标准；

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以下保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本段的适用范围无论如何不得损害国家为满足其合法安全和防卫需要获取武器的主权权利。”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充分遵守《行动纲领》第二章所载的规定，除其他外，包括有关储存管理、销毁被没收、被缉获和搜集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建立储存安全的适当和详细标准及程序；和查明有责任地处置储存的规定；

请联合国会员国考虑秘书长关于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方法报告及裁军事务部印发的销毁小武器、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方法参考手册所载的建议；

认识到和支持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行动纲领》继续实行的国家和区域活动，特别是向公众宣传有关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

支持应请求加强国家的能力，以促进和协调国家政策，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并改进这些政策的执行；

强调紧急需要扩大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及能力建设，以便支持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执行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措施；

促请增加取得财政和技术资源和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转让技术，以便协助相关国家建立和增订国家数据库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登记；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相关国家主管当局的请求，对《行动纲领》的充分执行和对 2006 年审查会议将通过的成果文件提供合作和援助；

支持在联合国赞助下，以自愿捐款的方式建立常设信托基金，对促进《行动纲领》各方面的充分执行提供财政援助和合作；

认识到裁军事务部通过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进行的工作正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做出切实贡献，并**建议**继续维持这个重要的区域平台；

建议设立审查会议制定的后续行动机制，以便定期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各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后续会议所通过的成果文件；

强调应最迟于 2011 年召开会议，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会议日期和地点将由大会决定；

强调会员国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

确认和感谢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主持和接待为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筹备会议；

确认和感谢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西班牙外交和合作部为举行此次会议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